109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—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案」執行情形

109.12.31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市區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,其場站之設置須配合周邊居民活動,並考量公車進出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安全之影響,為避免遭受周邊住戶及商辦使用者嫌惡,於執行上有一定難度,勢必應由政府單位協助及事前進行溝通協調。遂由本處辦理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」案,以提供公車車輛維護及駕駛休息空間,並維持市區公車良好服務品質。

本案依年度預算分配期程執行完成,故無須召開檢討會議,惟為 落實督導機制,由本處業務稽查科每年定期派員巡查 (109年3月27日), 確保調度站及修理廠各項設施使用之適切性及安全性。

本案土地總價款為23億4,837萬3,600元,依據94年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讓售本府各機關土地,欠繳地價款解決方案」會議結論要求縮短繳納期限清還,自97年起分13年撥付,截至109年已撥付完畢。

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為公車營運之必要設施,惟內湖修理廠土地 用地取得不易,爰公車處民營化前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,購地後將促 使公共運輸得以永續發展。目前有償提供予公車業者作為調度站及修 理廠使用、及提供本府產發局作為產學合作中心使用,預計每年使用 費收入約4千萬元解繳市庫。

內湖修理廠現況照片:







